

84329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
號十四樓

承辦人：邱國勳

電話：02--23976776

電子信箱：alan@ny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青壹字第09500051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原無申請本金寬限期之青創貸款戶，擬重行申請
本金寬限期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民國95年8月17日合金士放字第0950043號函。
- 二、基於協助青年解決貸款困難問題，減輕青年創業資金調度壓力，本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第七點訂有本金寬限期之規定，有關貴行函詢原無申請本金寬限期之青創貸款戶，擬重行申請予以本金寬緩12個月之要求乙案，本會同意依據前述要點規定，惠請貴行、各青創貸款承辦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士林分行、本會第一處

08/23/08
10:23:06